

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BSZCS-C-F-260054

甲方：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主街与开源路交叉口东50米

乙方：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小新地组团金石矿业广场1号楼1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综合能力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SZCS-C-F-260054包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督帮一体”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1. 核心服务内容

1) 全面安全检查。对照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治本攻坚行动、“六特六专”举措、上级督查反馈问题、同类事故暴露出的短板等内容，全面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人员履职、制度执行等情况，如实记录隐患并同步抄送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2) 闭环整改指导。建立隐患整改清单，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责任人、时限，落实整改复查销号。

3) 赋能月度自查。手把手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流程风险辨识，培育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安全技术力量，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高质量开展“一月一自查”，提升自主自查能力，保障“一月一自查”走深走实。

2. 服务要求

1) 服务户数：覆盖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定。预计共服务81户。

2) 服务报告：社会化服务结束后20日内，分生产经营单位、行业领域分别编制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评估报告，提交相关部门（科室）；并形成总结报告，全面分析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情况和形势，针对性提出工作建议，提交市安委办，每份报告需打印7本。

（二）开展标准化评审

为巴彦淖尔市22户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服务，包含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牌匾证书制作的费用。

（三）分类安全培训教育暨行刑衔接警示教育

构建党委（党组）中心组、监管干部、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层、一线班组四级常态化宣教体系，将安全法规、涉安刑法罪名、行刑衔接流程、事故案例作为必学内容，推行“五位一体”警示教育，根治违章作业、放任隐患等违法行为。

1. 分层培训内容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典型事故剖析

等内容。

监管执法干部轮训。学习法律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监督检查要点、典型事故剖析等内容，强化现场执法实操能力提升。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集训。学习法律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解读法定主体责任，开设“以案说法”大课堂，聚焦行刑衔接案例。

2. 工作要求

1)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主要学习内容：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典型事故剖析等；师资标准：国家级专家；授课1次，时长3小时。

2) 监管执法干部轮训和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培训。主要培训内容：系统性开展标准化、专业化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风险防范意识，开展行刑衔接教育、“六特六专”专题宣讲等；师资标准：自治区级或市级；授课7次，累计时长21小时。

3) 联合相关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解读政策法规等。

（四）中介机构专项整治

1. 矿山领域

1) 重点内容：《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印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矿安字〔2026〕14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6〕56号）等文件规定的重点检查内容。

2) 工作要求：预计检查24座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对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印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矿安字〔2026〕14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6〕56号）要求，逐项检查，检查结束后，提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7本）。

2. 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领域

1) 重点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重点检查内容。

2) 工作要求：预计抽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领域法定安全评价报告50份；对照整治重点内容，检查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机构执业行为及资质保持等情况；检查结束后，提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10本）。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要求

社会化服务专家团队成员要熟悉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水平，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相关专业工作经历5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同时每户生产经营单位专家的配备要满足该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各专业需要。

每户生产经营单位专家安排：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每个行业提供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余行业每个提供不少于

3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均需提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证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以上满足一项即可）。（地下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安全、机电专业的专家；露天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机电、安全专业的专家；尾矿库应当包含安全、地质、尾矿库专业的专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包含设计、工艺、设备、电仪、安全等专业的专家。）

乙方要加强专家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专家个人操作失误、违规作业、自身疏忽等乙方管理及专家个人履职原因或专家个人身体原因，导致专家本人人身伤害、财产受损，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

（二）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艳华 18547852369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刚 19304785890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按照《履约验收方案》要求，由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要求乙方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相

关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及相应电子版材料。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以达到以下目的：

（一）通过督查检查，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通过实地检查和资料审查，识别生产经营单位潜在的安全风险，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确保问题、隐患得到及时发现、整改，从而预防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通过培训、教育和指导，提升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自主识别和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

（四）推动企业创建和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符合国家标准，持续改进安全管理水平。

（五）通过该项工作的开展带动各部门专业监管能力和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以高质量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6000.00 (小写) 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大写)。此金额为乙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差旅费（含市内交通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及保险、设施设备投入、报告印刷及邮寄、税费、后期服务费、国家及地方征收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的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以及被服务单位提出异议时，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复核，结果为乙方错误时，所需一切技术服务费用。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第1期: 完成社会化检查服务, 提交评估报告, 经相关部门、科室、被服务对象评估, 确认阶段性服务成果符合要求,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付总费用50%, 即人民币¥528000.00(小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

(二) 第2期: 完成隐患闭环整改验收, 三级标准化评审, 中介机构专项整治, 分类安全培训教育暨行刑衔接警示教育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经相关部门、科室、被服务对象评估, 确认阶段性服务成果符合要求,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付总费用50%, 即人民币¥528000.00(小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

每阶段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付当期合同金额。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财务所需的收款收据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无付款义务。因付款审批等付款程序导致的延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同意甲方合法合规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团结支行

银行账号: 610116716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因侵犯

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基于法律规定而承担了提前垫付责任，则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造成乙方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在完成各项服务后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期限提交报告，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三) 乙方未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提供整改方案未达到“闭环管理”要求或未开展“回头看”导致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救，未完成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谨认真、尽职尽责的完成好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出现服务、履约不到位等情形，经督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五) 乙方提供培训后，如生产经营单位人员未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重点培训内容（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并确认合格），乙方需免费重新培训。

(六)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各行业每户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低于约定人数或资质条件未达到约定标准，每缺1人，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虽经甲方同意但更换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现1人/次，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八) 社会化服务隐患整改验收过程中，如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导致整改复查不通过，不属于乙方违约，此时，乙方将相关问题隐患移交相关部门、科室按规定流程处理。

(九)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中，乙方按流程完成评审服务，如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导致评审不通过，不属于乙方违约。

(十) 本次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服务中产生的技术文件，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需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擅自使用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行为，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一)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交付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在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二) 乙方应保守被服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如有泄露，需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十三)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3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十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抵扣。甲方在支付合同尾款之前对乙方违约金进行核算、抵扣。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管理部门各执壹份，中标供应商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三) 甲方招标文件

(四) 乙方投标文件

(五)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印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矿安字〔2026〕14号）

(六)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6〕56号）

(七)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八)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十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

为人民币¥105600.00元(小写)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大写)。全部工作完成并由市应急管理局确认服务质量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17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17日

